

中共华容县委组织部
华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华容县财政局

华组通〔2020〕18号



关于提高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有关单位党组织：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的通知》（湘组〔2020〕63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决定自2020年7月起，提高我县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具体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提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的执行范围，限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含上级政府派驻乡镇机构 6 个月以上的工作人员）。具体执行范围以湘人社函〔2015〕231 号文件规定的范围为准。

二、发放标准

1、三类乡镇（治河渡镇、三封寺镇、章华镇、万庾镇）工作人员每月人均提高 300 元。

2、二类乡镇（插旗镇、禹山镇、新河乡、北景港镇、鮀鱼须镇、操军镇）工作人员每月人均提高 450 元。

3、一类乡镇（团洲乡、注滋口镇、梅田湖镇、东山镇）工作人员每月人均提高 600 元。

三、有关政策

1、乡镇工作补贴自到乡镇工作之月起按月发放。乡镇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脱产参加学历教育、借调等离开乡镇工作岗位 1 个月以上的时间，不发放乡镇工作补贴。调离乡镇工作岗位或退休的人员，从调离或退休的下个月起停发乡镇工作补贴。

2、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如果出现奖励性补贴高于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兑现“乡村教师和农村基层卫生人才津贴”等情况，乡镇工作补贴提高的标准则相应扣减。

四、审批程序

按照文件要求,请相关县直单位和各乡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管理权限分别报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并报县财政局备案。派驻乡镇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在人员派驻的当月按照权限分别报县委组织部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备案,乡镇工作时间累计达到6个月后,方可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发放时间从派驻乡镇当月开始计算。

五、工作要求

提高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是落实中央和省委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基层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稳定基层工作人员队伍,鼓励人员向基层流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政策落实到位。

本方案由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按照职能职责进行解释。



2020年11月27日